

柒、附件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桃園市平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目的：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三、組織組織與成員：本會設置委員共 23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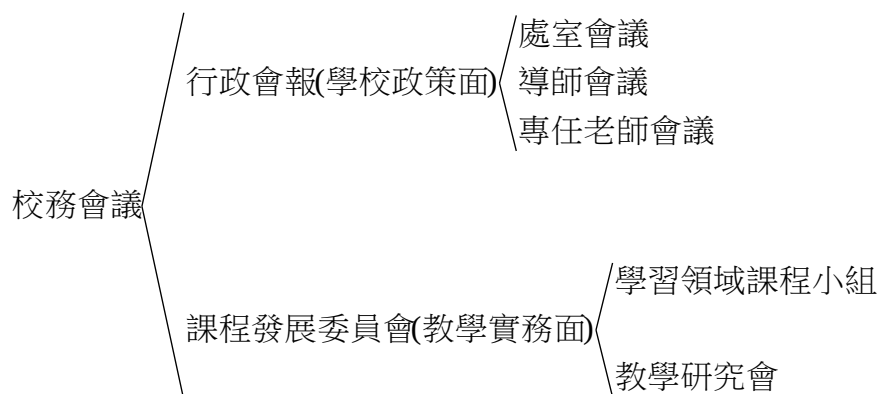
- A.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等，共 6 人。
- B. 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各領域召集人共 10 人。
- C. 各年級級導師：共 3 人。
- D. 閱讀推動教師：1 人。
- E.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1 人。
- F. 特教代表：特教組長
- G. 教師會代表：教師會會長

四、組織分工執掌：

組別	成員		人數	分工執掌
	姓名	職稱		
召集人	蘇彥瑜	校長	1	1. 召集、主持會議 2. 分配各項工作 3. 督導並檢核各項工作
副召集人	黃文慧	教務主任	1	1. 擬定校內各項計畫實施要點。 2. 協助校長規劃與推動各相關事宜。
教學研究	朱育瑾	教學組長	1	1. 發展多元化教學評量。 2. 協助教師成立專業發展社群。
課程研發	各領域召集人		10	1.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發展教學課程與教材。 3. 改進教學方法與評量。

空間塑造	劉律宏	總務主任	1	1. 營造學習型學校之學習環境。
特教代表	陳怡雅	特教組長	1	1. 傳達特推會討論事宜
教師代表	許顥騰	教師會會長	1	1. 代表教師表達意見
親師合作	游文潭	學務主任	7	1. 結合親職團體參與。 2. 統整運用社區教學資源。
	黃丞宏	輔導主任		
	閱讀推動教師			
	家長會代表			
	各年級學年主任			

五、組織運作架構圖



六、本會成員之職責：

A. 規劃學校總體課程，內容包括：

1. 規劃各領域各學年／學期學習目標。
2. 規劃各領域各學年／學期教學重點。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B. 規劃全校之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1. 依總綱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與每週上課節數。
2. 各年級各領域分配教學節數中彈性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3. 學校行事曆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4. 研議跨領域學習單元，計算融入相關領域授課節數之辦法。

C.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 學年／學期學習目標。
2. 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

D. 協調處理教學或評量之重大爭議事項。

E. 定期評估、檢討、改進「課程計畫、單元教學活動、教科用書、教學與評量方法及學生的學習結果」。

F.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年之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重大議題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